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畅行无忧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5 年、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八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将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3. 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2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用车期间，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5.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与客运轮船。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出租汽车、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我们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2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6.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7.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

(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伤残并达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为基数,按《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 7 倍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8.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7 倍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9. 伤残评定有关事项说明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等级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则按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但将从给付比例中扣除针对该部位已给付的对应责任的伤残保险金在《评定标准》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

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若我们曾依据本合同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中已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2. 第二投保人

（1）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邨女士, 45 周岁, 选择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交费方式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244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保险期间 20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1	46	244	244	33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2	47	244	488	109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3	48	244	732	235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4	49	244	976	447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5	50	244	1220	686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6	51	0	1220	655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7	52	0	1220	62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8	53	0	1220	588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9	54	0	1220	55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0	55	0	1220	514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1	56	0	1220	474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2	57	0	1220	43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3	58	0	1220	388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4	59	0	1220	34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5	60	0	1220	294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6	61	0	1220	241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7	62	0	1220	186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8	63	0	1220	127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9	64	0	1220	65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20	65	0	122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各项伤残保险责任的实际给付金额与伤残程度相关; 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终止。

示例 2：邨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一次交清保险费 646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0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现 金 价 值	一 般 意 外 伤 残 保 险 金	一 般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驾 乘 车 意 外 伤 残 保 险 金	驾 乘 车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公 共 交 通 意 外 伤 残 保 险 金	公 共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航 空 意 外 伤 残 保 险 金	航 空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1	46	646	646	456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2	47	0	646	415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3	48	0	646	371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4	49	0	646	326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5	50	0	646	278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6	51	0	646	228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7	52	0	646	175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8	53	0	646	119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9	54	0	646	61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10	55	0	646	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各项伤残保险责任的实际给付金额与伤残程度相关；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